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黃本龍

黃敏嘉

黃智群

張語宸

張秣菲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詩雅

前列張語宸、張秣菲

法定代理人 張倉嘉

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黃本龍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 二、其餘拋棄繼承（即聲請人黃敏嘉、黃智群、黃詩雅、張語宸、張秣菲部分）應予駁回。
- 三、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謝劉來好之次子、孫子女、曾孫子女，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死亡，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提出繼承系統

01 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  
02 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等語。

03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04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  
05 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  
06 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07 按，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  
08 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  
09 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10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  
11 民法第1176條第1項、第5項、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

12 三、經查：

13 (一)被繼承人謝劉來好（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  
14 編號：Z000000000號）於113年12月20日死亡，聲請人黃本  
15 龍為被繼承人之次子、為繼承人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  
16 統表等在卷可證，其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  
17 查。

18 (二)聲請人黃敏嘉、黃智群、黃詩雅、張語宸、張秣菲為被繼承  
19 人謝劉來好之孫子女、曾孫子女，為第一順序二親等、三親  
20 等之繼承人，惟被繼承人謝劉來好之第一順序一親等之繼承  
21 人黃煜詠、黃建宏、謝葆微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依前述  
22 規定及說明，其等尚無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不符合法  
23 律規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32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5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連彩婷

